

中共恩施州委办公室发电

等级 特急

恩施州办发电〔2017〕14号

州委办公室 州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委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有关单位：

近段时间，来凤县、宣恩县、利川市先后发生3起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，社会反响强烈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先后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、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经州委、州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

建立政府、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，引

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人才观，更新育人理念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创新育人方式，改善育人生态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科学制定不同年龄阶段德育工作目标，实现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充分发挥品德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和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、行为引导作用，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二、坚持安全第一，切实维护师生安全

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、师生安全第一的思想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红线意识。要坚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教，把依法维护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当前教育发展的中心工作，不能有丝毫松懈和麻痹大意，全面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，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三、健全责任体系，狠抓校园安全责任落实

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、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及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学校“一把手”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对所属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各分管领导在其分管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实行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凡因工作不落实、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学校安全责任

事故的，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开展隐患排查，消除校园安全事故隐患

州委、州政府将于近期组织一次拉网式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，各县市要组织复查，州教育局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督办抽查。隐患排查要涉及到校园安全的各方面，包括学校安全制度落实情况，心理健康教育、生命安全教育、法治课开设情况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情况，门卫值班及人防物防技防设施配备情况，校舍、食堂、宿舍、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，消防安全，化学药品管理、饮食卫生、流行传染病防治以及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等。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，实行责任清单管理，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来凤县、宣恩县、利川市要采取积极措施，组织专家对3所学校师生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，阻断不良心理暗示，防止紧张情绪蔓延，及时消除事件造成的消极影响。

五、健全服务体系，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

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农村留守学生、单亲家庭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性格孤僻内向学生以及学习困难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作为重点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制定并实行更加人性化、精细化的服务政策，做到因人施策，给予特殊关爱。要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课余文化生活，通过教师、社会人士结对帮扶缓解情感需求；发挥“亲情小屋”的作用，创设家校共育平台；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辅导，提高抵抗挫折、战胜困难的

能力。各学校及教师对有缺点和错误的学生，要做到不抛弃、不放弃，满腔热情地做好思想转化工作，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打骂或歧视学生，不得讽刺、挖苦和侮辱打击学生。要面向全体学生，落实师德规范，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。

当前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升学考试临近，学生心理压力加大，各学校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加强心理疏导，教育引导学生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应考。

六、严格信息报送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

凡涉及校园安全的突发事件，必须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及时上报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各类学校要紧急启动应急预案，本着有利事件处理的原则，及时科学有效地做好突发事件处置、网络舆情应对等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中共恩施自治州委办公室

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

中共恩施自治州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
中共恩施自治州委机要局发 号

2017年3月20日 发出
